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夏汽车；证券代码：002607）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0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4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2018-016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9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0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2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5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6 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2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0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1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2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34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6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

告》(2018-046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47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51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申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2018-057 号)。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63 号)。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064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

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